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 2008-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钢铁以现金出资7,360万元,占股80%;西变以现金出资1,840万元,占股20%。
- 3、预计投资收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5%,投资回收期8.4年(含建设期1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拟与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变”)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常州碳钢片加工中心,公司名称为“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其中五矿钢铁以现金出资7,360万元,占股80%;西变以现金出资1,840万元,占股20%,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五矿钢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钢材、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零售小轿车。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3025亿元,经营范围: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互感器及配件制造、销售和维修;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互感器及其原材料、配套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进出口业务和变压器、互感器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9,2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
- 4、出资额及股权结构:

五矿钢铁以现金出资7,360万元,占股80%;西变以现金出资1,840万元,占股20%。

5、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由五矿钢铁委派,一名由西变委派;公司董事长由五矿钢铁委派。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经理一名,共同组成公司核心管理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由五矿钢铁委派,西变委派一名副总经理。

四、《合资合同》及《项目可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关于经营目的约定
合资经营的目的: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以碳钢片钢材及其他变压器原材料的仓储、加工、配送为主营业务,建设仓储、加工、配送中心。
- 2、关于出资的约定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9,200万元人民币,合资双方各自按出资比例签署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出资额。
- 3、关于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约定
合资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优先通过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司生产的产品应优先保证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和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的生产需要。

4、项目的财务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5%,投资回收期8.4年(含建设期1年)。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钢材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能力。五矿钢铁通过投资本项目,利用仓储、加工、配送等经营手段,提供增值服务,有利于保持和提高五矿钢铁碳钢片品种的利润率,更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五矿钢铁的碳钢片经营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与下游大型终端用户建立资本联合的纽带,有利于五矿钢铁向碳钢片下游行业的渗透,从而有利于对碳钢片这一品种的长期持续盈利能力的培养。

长三角地区有上百家变压器厂商,常州及周边地区就有变压器生产企业40多家,以常州为中心200公里范围内,已调查到的取向碳钢片用量约10万吨(不含外委变压器厂)。因此,在常州设立碳钢片加工符合市场需求,对五矿钢铁在该地区的经营意义重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 2、《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 3、董事会决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宏天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下午12:30分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生活用纸分厂承包经营》的议案;
公司(甲方)与李奇伟先生(乙方)(身份证号:652801196512312236)于2008年5月28日签订了《承包合同书》,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以最大限度的使公司获得经营利润,双方合作在公司现行经营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结合现代“以人为本”理念,针对公司的“短纤”特性,使用国内较为先进的工艺、先进技术,生产出满足市场需要的各类中、高档生活用纸,实现“天宏”品牌的战略,同时为公司获得丰厚的利润回报,承包经营期限为6年。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生活用纸分厂交由乙方经营管理,所有设备、厂房及人员均交由乙方负责(资产总额2000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接收甲方的生产设备时若无异议,应当向甲方出具生产设备能够正常运转或完好、合格的书面证明。经营期间,乙方需保证甲方交付其资产完好无损,合理使用并进行正常的日常维修保养,并保证能正常使用并具备其应有的使用寿命(由中介机构进行鉴定)。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需投入技改资金对甲方4条纸机生产线及打浆配套部分进行改造,以满足生产高档产品的需求,改造后应保证纸机车速达到140米/分以上,月产量达到400吨以上。

3.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半年内,需投入资金在甲方预留二条纸机位置处增加二台高速卫生纸机,增加的二台纸机车速应达到180米/分以上。总的月产量应达到600吨以上。

4.乙方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确保“天宏”品牌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大,市场份拥有快速提升。在建立新的销售渠道的同时,天宏已有的销售渠道不得无故取消,若乙方提出取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同时应接收天宏部分销售人员一同进行产品销售。

5.乙方应确保除纸外第一年大缸原纸在罐内销售量不超过生产量的20%,第二年原纸销量不超过生产量的10%,第三年不允许再出售原纸,同时不允许给其他同行业公司贴标生产各类生活用纸,不能有损害“天宏”品牌的行为。

(二)合作双方财务管理办法及约定: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负责的生活用纸分厂仍为天宏的一个分厂,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并按约定按时缴纳利润(此利润为扣除成本、费用及税金后的净利润)。

2.分厂财务人员仍由甲方委派,并按股份公司要求报送各类报表,报表同时报送甲乙双方,使经营情况及时透明公开。

3.维修可由双方委派,产品销售必须现款现货,产品出库需由甲方营销公司财务出具提货凭证方可办理出库。

4.乙方应保证经营期间当月生产产品当月全部销售,销售收入全部进入甲方财务部,甲方应保证当月的销售收入扣除当月的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后,剩余款项全部返还乙方。

5.乙方应承担的由甲方代垫的成本包括:浆、水、电、汽、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等、折旧、取暖及包装材料、维修费用等。

其中浆价按低于罐内市场苇浆板价800元/吨计算(每三个月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一个价格),水、电、汽、折旧、取暖等执行甲方财务计划价格,人工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现有水平,维修费用可与甲方机电部门结算或在厂外加工维修。

以上款项优先由甲方垫付,工资由乙方自行垫付,所有代垫款项均从当月销售收入中扣除。

6.化工、毛布、内外网、其它配件由乙方自行采购,如若拒抵进项税需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多缴纳税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7.每月25号为结账日,当天需将当月的浆、水、电、汽等统计入账,双方签字认可。包装材料凭供应的出库单结算,维修费用凭机电部门的票据结算。

8.当月5号前乙方应将当月应缴利润以现金方式缴到甲方财务部作为保证金,次月3号前上月的销售收入入账,并按约定扣除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后其余款项返还乙方,如果乙方完成的利润不足以向甲方缴纳应缴利润的,乙方应在3日内用现金向甲方缴纳补足。

(三)合作双方利润分配办法:
1.乙方承包经营期限:6年。

2.总利润指标:6年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利润3500万元。

第一年,从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佰万元整。
第一个月对分厂进行全面技改及组织生产工人专业化在岗培训。所需的资金由经营方承担,当月不上交利润。
第二、三个月每月月上交利润二十五万,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固定上交利润五十万元,至经营期满。

第二年,从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万元。
第三年,从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万元。
第四年,从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万元。
第五年,从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万元。
第六年,从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上交利润伍万元。
经营期间除应缴利润外,多余利润均归乙方所有。

3.技改和增加两条生产线后,预计生产能力在600吨/月以上。经营期间若因浆、水、电、汽等原因造成停产,甲方应按实际停机天数减免当月的利润及折旧费。
上述承包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编织袋生产线租赁经营》的议案。
公司(甲方)与宿迁市鸿翔塑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08年5月28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将编织袋生产线(新设设备价值60万元及厂地使用面积450平方米)租赁给宿迁市鸿翔塑业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五年:

其中: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为员工培训期,不收取租赁费;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收取租赁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所需编袋产品交由乙方生产,乙方在同等质量下,以优惠价(同等市场价格下浮5%)供货甲方,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情况下,按月付给乙方货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所需人员10名,乙方使用员工一律按甲方使用员工标准,交纳社会保险费,遵循《劳动法》的规定。
3.甲方员工按乙方要求工作,凡不服从乙方管理者,乙方有权书面报甲方,由甲方管理层按《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4.乙方承包期所使用的水、电、暖气,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结算,并于当月30日交甲方财务部,具体单项计费按甲方价格执行。

5.乙方在承包期内自行应行配备消防设施,采取安全措施,符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在经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租赁费,逾期15天后,甲方可自行解除乙方的租赁经营权,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万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清;三日内不交合同作废)。

2.租赁经营期间租赁费共计76万元人民币,即:
第一年: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给甲方交租赁费8万元;
第二年: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给甲方交租赁费13万元;
第三年: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给甲方交租赁费18万元;
第四年: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给甲方交租赁费18万元;
第五年:从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给甲方交租赁费18万元。

3.乙方于每年七月一日前一次性交清一年的租赁费。
4.乙方在甲方经营期间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乙方如需用添设备,需与甲方协商解决。
6.乙方在租期内需保证所使用的甲方厂房及使用厂地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或购建同等规格型号的该设备。

上述承包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8-01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0.3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6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6日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08-010)刊登于2008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定的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以2007年度末股本总额905,481,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316,918,602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07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200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个人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股;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股。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6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0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6日

3、利润分配的对象:截止2008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2007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办法: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及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天竺物流园办公楼4层,中国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0418928 传真:(010)80418933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公司2007年度报告;
- 3、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有关委托实施送股分红的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总额:10,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8,370万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银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3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炭素化工公司2008年3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94.14万元,负债

总额3,768.14万元,净资产4,826.00万元;炭素化工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08年5月30日至2009年5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炭素化工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为保证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5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70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3,37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炭素化工公司营业执照
5、炭素化工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受让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受让安徽天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合资设立安徽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有正海、马国友、张西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车”)所持的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公司”)6.2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 2、是否为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海易车无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上海易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上海易车持有的天利公司6.25%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利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75.25%。

此次收购股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中平区工商大街619号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服装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上海易车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钰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工程机械、发电机组、拖拉机件的生产与销售。现天钰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出资5620万元,占总额的69%。截至2008年4月30日,天钰公司资产总额为9770万元,负债总额为1777万元,净资产为7993万元,2008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0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本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易车所持有的天利公司6.25%的股权,股权转让共款计500万元。

(2)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上海易车,双方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天利公司2008年4月末账面价值为基础,不考虑土地等资产升值因素,协商确定的每股收购价格为1元,股份总价款为500万元。

3、股权收购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
4、收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钰公司投资期基本完成且正式投产之际,本公司收购天利公司股权,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到天利公司的控制权,另一方面有利于将来获得更多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自然人陈大钰所持的安徽天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钰公司”)10%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陈大钰无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与陈大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陈大钰持有的天钰公司1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钰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88%。

此次收购股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赞成11票,反对0票。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旅游咨询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0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5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前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成立“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旅游咨询等;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0%;富阳市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30%;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2%;自然人陈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8%。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30114101)农银委托字(2008)第0006号和(330114101)农银委托字(2008)第0007号两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接受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各5000万元人民币,共计1亿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08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

月25日。年利率为12%。
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西明,经营范围:国际汽车城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场地租赁;市场营销服务;展览、展示等服务。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该行向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该公司在富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008年05月29日至2010年05月28日,年利率为12%。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旅游咨询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 2008-05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创造有利条件,2008年4月24日,公司重整清算组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为推进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根据公司2008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授权,公司已与沈阳铁路局、公司重整清算组签订了《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书》。

三、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申请。2008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3号《关

于受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告知》。2008年5月1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0517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要求上市公司反馈意见函。按照该《意见函》的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齐备后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四、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实施有关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